

对外使用 国徽图案的办法

对外使用国徽图案的办法

对外使用国徽图案的办法

(1993 年 8 月 31 日国务院批准 1993 年 9 月 24 日外交部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在对外活动中正确使用国徽图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下列人员以职务名义使用的外交文书、信笺、信封、请柬、贺卡、赠礼卡等,应当印有国徽图案: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
- (三)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
- (四)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副主席;
- (五)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六)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七)外交部部长;
- (八)国家和政府的特使;
- (九)国家驻外使馆、领馆和其他外交代表机构的馆长。

外交部副部长以职务名义使用的外交文书,可以印有国徽图案。(参见国徽第 7 条)

第三条 下列机构使用的外交文书、信笺和信封,应当印有国徽图案:

-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二)国务院；
- (三)中央军事委员会；
- (四)最高人民法院；
- (五)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六)外交部；
- (七)国家驻外使馆、领馆和其他外交代表机构。(参见国徽第7条)

第四条 下列机构的印章可以刻有国徽图案：

- (一)外交部办公厅和有关业务部门；
- (二)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外事司(局)；
-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外事办公室；
- (四)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城市人民政府的外事办公室；
- (五)国家驻外使馆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领事、经济、商务、军事、文化、科技、教育等业务主管部门；
- (六)国家办理签证的机关和签发出入境证件的机关。

(参见国徽第6条)

第五条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名义缔结的条约、协定，可以加封刻有国徽图案的火漆印；上述条约、协定的批准书、核准书、接受书、加入书、文件夹的封面，应当印有国徽图案。

第六条 下列证件应当印有国徽图案或者印有带国徽图案的印章：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其他具有护照性质的证件；

(二)国家办理签证的机关颁发的签证；

(三)外交部业务部门为外国驻华使馆、欧洲共同体委员会驻华代表团、阿拉伯联盟驻华代表处、联合国系统组织驻华代表机构的人员和外国驻华新闻机构、记者颁发的有关证件；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信使、领事信使的有关证件和外交邮袋、领事邮袋封印；

(五)国家驻外使馆、领馆颁发的船舶国籍临时证书；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为外国驻华领馆的人员和常驻当地的外国新闻机构、记者颁发的有关证件。(参见国徽第 68 条)

第七条 国家体育代表团、队参加国际体育比赛时,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在其人员的服装上使用国徽图案。

第八条 在边境重镇及边境重要交通干线等地树立的界碑上可以使用国徽图案。(参见国徽第 5 条)

第九条 本办法由外交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